

（四）符合“合格投标人资格”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、或“监狱企业相关证明”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的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花都校区北园文体馆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花都校区北园文体馆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服务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 广州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30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2.6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填报时选择其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，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。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3.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，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，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